

論漢廷與匈奴關係之財務問題

廖伯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代農耕民族與游牧民族為鄰，若勢均力敵，必不能和平共處；及一方壓倒對方，使其臣服，乃有和平可言。此蓋游牧民族之生產不能自給自足，依賴農耕社會供給其不足使焉。¹ 游牧民族以牧養牛羊等畜牲為其食物之主要來源。在古代，畜牲屠宰後不能久藏，故畜牲是將食用而後屠宰。在風調雨順之時，畜牲之數量可快速增加，然若無外銷途徑，增加畜牲並無益處。故古代中國北邊之游牧民族常欲維持與農耕民族之互市，以賣出其多餘之畜產，換取穀類、布帛、工藝品。² 唯古代中原皇朝經濟為自給自足體系，不假外求，常以互市為手段，藉以控制與邊疆游牧民族之關

¹ 參閱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此書之主旨認為北亞游牧民族經濟「缺乏農業生產品和它〔的〕附屬工藝品，在經濟上不得不對中原農業民族依存。……導致成戰爭與不安的主要因素。……必須要有某一種形態的貿易存在，使物資得以交流，尤其是農業物資必須導入於游牧社會，方可使兩者間的和平得以保持；不然以奪取物資為主要目的的戰爭就會爆發」（〈序〉，頁1）。札奇斯欽所謂之「某一種形態的貿易」，包括「賞賜、入貢、贈與、納歲幣、婚嫁、貿易、關市等七大類別」（頁15），是涵蓋所有和平地互通有無之方式。然賞賜、入貢、贈與、納歲幣，其前提是一方臣屬對方，向對方入貢、納歲幣，對方則報之以賞賜、贈與。婚嫁（和親）之嫁奩不可能多至經常補充游牧民族不足之農產品，所需不足仍會掠邊或入寇（頁54）。經常之關市、邊市等貿易當然可通暢兩民族之互通有無，發展經濟，提高生活水準。但古代並無國際公法可言，強者即是法律。農耕民族與游牧民族之社會文化、風俗習慣差異太大，互相不了解而生鄙視，全無互信可言。中原皇朝之政策及朝士之議論，常以開關市貿易為資敵；且掠邊或入寇為常有之事。故通過貿易使雙方和平相處，在雙方對峙之時幾無可能。唯有一方臣服於對方，雙方始能出現和平。

² 蕭啟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曰：「在草原經濟繁榮時代，游牧民族必須向農耕社會推銷過剩的畜產品，……游牧社會主要的財富則為動物，動物在荒年會死亡，豐年時則因過剩而普遍貶值。所以，凡在草原牲畜繁衍時，遊牧民必須向農耕社會傾銷。」（頁306）此文收入蕭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係。雙方關係不穩定，互市亦不穩定。³ 在年景不佳，如大旱、暴寒、瘟疫之時，畜牲可在短期內大量死亡，游牧民族馬上面臨斷炊之厄。⁴ 故古代游牧民族有向外劫掠之習慣，蓋困難時不向外劫掠則難以為生。農耕民族之主要產品為粟麥等穀類，耐於久藏，所謂一歲豐年有三年之藏，正好是鄰近游牧民族劫掠之目標。經濟條件不同使此兩民族不能和平共處，亦是國史中原皇朝與北邊游牧民族關係緊張與敵對之根本因素。中原皇朝除非驅逐游牧民族遠離邊界，令其不得入寇，否則必須付與游牧民族糧食物資，以解其困厄。付與之方式或是游牧民族入邊搶劫，或是游牧民族降服稱臣，皇帝給予賞賜。是即謂中原皇朝與游牧民族之關係，無論輸贏，皇朝皆得付與糧食物資。此為理解歷史上中原皇朝與北邊游牧民族關係之前提。本文以漢朝與匈奴關係論之。

二

漢高祖經平城之役，知漢之國力不足以征服匈奴，乃採劉敬和親之策，欲與匈奴維持和平關係。《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謂劉敬說高祖，其和親之策內容有三：其一，「以適長公主妻之」；其二，「厚奉遺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其三，「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99/2719)。⁵ 其後不遣長公主，而代以宗室女或宮女。遣女和蕃，雖為和親表面之主要內容，實則作用不大。蓋匈奴單于並不在乎來和親之漢女，和親之漢女在單于廷似無甚地位，以至史書完全無其人之記載。⁶ 而所謂「使辯士風

³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亦認為：「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做正常而互惠的貿易，應該是對於雙方都有利益，對於和平也大有補助的。……反對開市者，多半是不瞭解游牧民族生活實況，和他們在經濟上對農業社會的依存，只是基於當時軍事上的觀念，……總以為少開邊市，少資敵，為最上之策。」(頁361)所言甚是。唯匈奴為漢北邊之大敵，雖和親而入邊寇盜不斷，漢人有邊市資敵之想法殆不為過。衡諸今日世界列強尚以經濟制裁、禁運等手段以維持優勢，則古代中原皇朝之防止資敵之言論與措施，可以理解。

⁴ 蕭啟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又曰：「在一定面積的牧地上，如遇氣候良好，水豐草美，幾年之內畜群便可增殖一倍以上。如雨量減少，牲畜必因乏草而大量死亡。此外，對於瘟疫、風雪等意外，也缺乏適當的應急辦法，牲畜死亡率往往高達百分之五十至八十。……遊牧民可能在短期間喪失原有的生活資源，必須另闢蹊徑，謀取生活。」(頁304)

⁵ 本文徵引正史，皆引中華書局點校本。斜線前之數字為卷數，後為頁數。

⁶ 王昭君之前和親匈奴單于之漢女不見載於史書。呼韓邪單于降漢後，元帝賜與宮人王昭君。昭君雖有漢廷之勢，號寧胡閼氏，然在單于廷之地位仍然有限，僅為若干位閼氏之一。呼韓邪單于死後，王昭君子伊屠智牙師僅為右日遂王，不在單于繼承人之列。呼韓邪單于長子「雕陶莫皋立，為復株鞮若鞮單于。……復株鞮單于復妻王昭君」(《漢書·匈奴傳下》，94下/3807)。

諭以禮節」，蓋漢人之文化自我中心表現，自以為禮義之邦，欲教化四鄰，使同於中國。實則風俗習慣之形成，有其歷史文化與社會經濟之背景。農耕民族之禮節風俗與游牧民族不同，漢辯士風諭禮節，必不為匈奴重視，在短期內亦不可能有影響。

和親內容之真正影響漢匈奴關係者，厥為「厚奉遺之」及「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蓋送以大量物資，必然討喜。而歲時所送「漢所餘彼所鮮」者，主要應是糧食、布帛等物，《漢書·匈奴傳上》謂「歲奉匈奴絮繒酒食物各有數」(94 上 /3754)是也。⁷ 漢之供給在匈奴荒年時可和緩其困難，使其不必南下劫掠。簡單言之，漢廷和親匈奴，蓋以糧食物資賄賂匈奴，以求和平。而漢廷所送之糧食物資不足匈奴所需，匈奴仍間中南下入寇。《漢書·匈奴傳上》曰：「〔文帝時，漢叛人中行說為匈奴謀士。〕漢使欲辯論者，中行說輒曰：『漢使毋多言，顧漢所輸匈奴繒絮米糲，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且所給備善則已，不備善而苦惡，則候秋孰，以騎馳蹂乃稼穡也。』」(94 上 /3760-61) 是漢廷之供給不符所望，匈奴乃遣騎入寇。此所以漢初和親期間，匈奴仍多次入寇。《漢書·匈奴傳贊》曰：「約結和親，賂遺單于，冀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時遵而不違，匈奴寇盜不為衰止，……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94 下 /3830-31) 今據《漢書》諸帝紀及〈匈奴傳〉之記載，臚列自惠帝至景帝末，匈奴入寇之事例：

- 一、高后六年(前 182)，「匈奴寇狄道，攻阿陽」。(3/99)
- 二、高后「七年〔前 181〕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3/99)
- 三、文帝三年(前 177)，「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為寇」。漢遣丞相灌嬰將擊右賢王，「右賢王走出塞」。(4/119；94 上 /3756)
- 四、文帝十一年(前 169)，「匈奴寇狄道」。(4/123)
- 五、「孝文十四年〔前 166〕，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卬，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漢以二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五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留塞內月餘，漢逐出塞即還，不能有所殺」。(4/125-26；94 上 /3761-62)
- 六、文帝後元六年(前 158)冬，「軍臣單于立歲餘，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略甚眾」。漢加強守備。「胡騎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數月，漢兵至邊，匈奴亦遠塞」。(4/130-31；94 上 /3764-65)

⁷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亦認為劉敬所提出和親之數點內容，唯有奉送匈奴物資可以改善雙方關係。其文曰：「〔劉敬〕主張以『漢所餘，彼所鮮』為供給對方物資的方法，換取和平一事，確實是很收效的。」(頁 28) 又曰：「匈奴人之所以掠邊的原因，是由於自然環境所限，不能耕種，缺乏農業物資所致。所以供給他們的需要，自然可以達到和平共存的目的。」(頁 31)

七、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六月,匈奴入鴈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人」。(5/150)

八、景帝後二年(前 142),「春,匈奴入鴈門,太守馮敬與戰,死。發車騎材官屯」。(5/151)

本紀與〈匈奴傳〉所載匈奴入寇事,皆是殺官傷人之情形較為嚴重者,小規模之入盜劫掠多不載,或僅總而言之。如《漢書·匈奴傳上》述文帝十四年匈奴大入寇後,續曰:「匈奴日以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甚眾,雲中、遼東最甚,郡萬餘人。漢甚患之。」(94 上 /3762)一郡殺略萬人之入寇,史書竟無特別記載,則其時匈奴入寇為常事,所謂「歲入邊」者是也。《漢書·匈奴傳上》又曰:「終景帝世,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94 上 /3765)蓋時漢廷不欲戰爭,行和親之策,對匈奴之入寇極為容忍,⁸僅採防守政策,尤其加強京師長安地區之防守。官書記載亦盡量淡化其事。

只有漢廷容許匈奴到關下互市,及給予大量糧食物資以救其敝,漢廷才能與匈奴關係融洽。《漢書·匈奴傳上》曰:「武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94 上 /3765)唯長期「饒給」匈奴,非武帝所願,故數年之後,武帝改變政策,於元光二年(前 133)六月,主動遣將出擊匈奴(《漢書·武帝紀》,6/162-63),從此開始數十年之漢匈戰爭。

三

戰爭之費用極大。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春,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將各五萬騎,步兵轉者踵軍數十萬」,擊匈奴。「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111/2934,2938)。是役損失之官馬與私馬凡十一萬餘。居延漢簡第 37.35 條,謂「用馬五匹直二萬」,⁹則馬一匹值四千錢,十一萬匹馬共值四億四千萬錢。是役之人員、武器、車輛、裝備、糧

⁸ 冒頓單于致呂太后書,語涉猥褻,有意污辱。呂后大怒,「議斬其使者,發兵而擊之」。季布以為力不能擊。太后乃使人報書曰:「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汗。弊邑無罪,宜在見赦。」(《漢書·匈奴傳上》,94 上 /3755)可謂極隱忍之能事。

⁹ 居延漢簡第 37.35 條曰:

候長鱗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二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萬

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合校):《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上冊,頁 61。此簡文所列田地住宅牛馬奴婢之物價,可以提供漢代居延地區物價之消息。

草、賞賜等不算，僅馬匹一項之損失費用就超過四億四千萬錢。故《漢書·食貨志下》曰：「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24下/1165) 漢初行黃老之治，與民休息，百姓各安生業，致力發財。至武帝初，凡六十餘年之累積，極為富裕。《史記·平準書》曰：「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30/1420) 漢武帝初(建元元年，前140)積聚如此豐富，至元狩四年，花費殆盡，「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漢書·食貨志下》，24下/1159)。武帝好大喜功，興作甚多，¹⁰然征伐匈奴無疑為最花費錢財物資之舉。且納降胡於內郡，賞賜供養，亦為巨大之支出。《漢書·食貨志下》曰：「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臧以澹之。」(24下/1161-62)可見與匈奴之戰造成漢廷之財政困難。

戰爭費用巨大。東漢征討諸羌之花費，征羌名將段熲上書桓帝，言及用錢之確實數字，可供參考。《後漢書·段熲傳》載護羌校尉段熲上言桓帝曰：「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¹¹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¹²費耗若此，猶不誅盡，餘孽復起，于茲作害。」(65/2148) 段熲自請往討東羌：「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無慮用費為錢五十四億。如此，則可令羣羌破盡，匈奴長服，內徙郡縣，得反本土。」(65/2148)

〈段熲傳〉謂永初年間討羌，十四年用費二百四十億，平均一年花費十七億餘。段熲自請二年餘征羌費用五十四億，一年約二十億。段熲之軍隊規模甚小，計「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與西漢武帝元狩四年春，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將各五萬騎，步兵轉者踵軍數十萬」之軍隊相比，僅為十分之一，然花費亦要一年二十餘億。

¹⁰ 前此武帝已「招徠東甌，事兩粵」，開西南夷道，置滄海郡。元狩四年以後，除不斷征伐匈奴外，又併吞南越，置郡縣於西南夷地，伐朝鮮，開河西諸郡，通西域，皆花費巨大。國庫不足以應付，乃用興利之臣以斂財。武功爵、入財為郎、皮幣薦享、算緡、平準均輸、鹽鐵專賣，皆為搜括民間財富之手段。而徵發太多，役使過制，百姓遂不安於生業。武帝在位五十三年，至其末年，官民俱困。《漢書·夏侯勝傳》載，宣帝初即位，欲褒武帝功德，令群臣議武帝廟樂。「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眾，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亡德澤於民，不宜為立廟樂。』」(75/3156)

¹¹ 其事亦見於《後漢書·西羌傳》：「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87/2891)

¹² 《後漢書·西羌傳》曰：「自永和羌叛，至乎是歲，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87/2897)

漢代政府之年財政收入不可考。¹³《漢書·王嘉傳》載王嘉奏言，謂元帝時朝廷及帝室之藏錢數，可視作歷年之積餘。其文曰：「〔哀帝時，日蝕，丞相王嘉奏封事曰：……〕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耳，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86/3494)王嘉謂元帝少欲節約，故國家藏錢結餘凡八十三億。按武帝以後，昭帝、宣帝皆不再大擊匈奴，昭帝「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漢書·昭帝紀贊》，7/233)。宣帝時，匈奴內亂。甘露元年(前53)，呼韓邪單于且送質子稱臣，其後數十年北邊無事。因長期無戰爭，故元帝時國家財政盈餘甚多。

多年無戰事，政府及帝室之盈餘累積僅得八十餘億。依段熲所言之計籌，以小規模之軍隊征剿叛羌，年費二十餘億，八十餘億不足五年之用。若大規模發兵，年耗錢必過百億。一二年後必然藏錢殆盡，國庫空虛，大加稅賦尚不足供給，須用聚斂之臣百計搜括天下財富，乃得維持，一如武帝時所為者然。《後漢書·西羌傳論》曰：「〔諸將〕更奉征伐之命，徵兵會眾，……搖動數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資。至於假人增賦，借奉侯王，引金錢縑綵之珍，徵糧粟鹽鐵之積。」(87/2900)西漢武帝伐匈奴，與東漢安、順諸帝征羌，皆耗費巨大，勢須百計籌錢。

漢代戰爭費用龐大，成為武帝以後諸帝採用和親、徙戎入塞、以戎為兵、以夷制夷等邊防政策之主要原因之一。¹⁴

¹³ 《太平御覽·治道部·賦斂》引桓譚《新論》曰：「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為禁錢。少府所領園地〔池？〕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臺北：大化書局，1980年，627/8a)按少府所領錢為帝室之私財，於此不討論。謂「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似嫌太少。按漢代政府之財政收入，主要有三大項：一為田租，二為算賦、口賦，三為更賦。田租所收為穀粟(參見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年]，頁269-70)。第二、三項所收為錢。算賦、口賦為人頭稅，更賦為成年男丁之代役錢。算賦、口賦、更賦之總數皆與其時之人口總數有關。西漢二百年，人口數前後有變化，賦額前後亦有變化。(加藤繁〈關於算賦的小研究〉認為：西漢文帝時算賦減少至一算40錢，武帝時大量增加，宣帝甘露二年前一算為190錢；成帝建始二年前一算為160錢，建始二年改為一算120錢，其後沿襲至漢末。見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中譯本[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頁138。)[更賦之中含有三種力役之征]：一為給郡縣每年一月之徭役，二為正卒一年之兵役，三為每年戍邊三日之兵役(《先秦兩漢經濟史稿》，頁263)。兵役、徭役前後變化更大，某一年全國代役之更賦不可能清楚計算。故漢代政府某一年之財政收入，不可確考。

¹⁴ 武帝以後，漢代諸帝不以戰爭為保衛邊防之主要手段，其原因甚多，本文所論之財政因素為其中之一，其他原因之最重要者，征伐戰爭無論勝負，皆有大量士卒百姓傷亡。正是「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後漢書·西羌傳》，87/2897)，父子相踵殞命於沙場，孤寡相對號哭於後方。

四

漢武帝征伐匈奴數十年，兩敗俱傷。匈奴固國力大衰，退至陰山以北；漢亦「海內虛耗，戶口減半」（《漢書·昭帝紀贊》，7/233）。《後漢書·南匈奴傳論》曰：「〔武帝〕窮竭武力，單用天財，歷紀歲以攘之。寇雖頗折，而漢之疲耗略相當矣。」（89/2966）昭帝「輕繇薄賦，與民休息。……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漢書·昭帝紀贊》，7/233）。宣帝時，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各擁部落，相互攻擊。呼韓邪單于勢弱，於甘露元年遣子入侍。三年（前 51）正月，呼韓邪單于入朝天子；皇帝賜與大量金錢、衣帛、糧食。《漢書·匈奴傳下》曰：

〔宣帝甘露三年正月，呼韓邪單于來朝。〕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賜以……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七襲，錦繡綺縠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留月餘，遣歸國。單于自請願留居光祿塞下，有急保漢受降城。漢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將騎萬六千，又發邊郡土馬以千數，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詔忠等留衛單于，助誅不服，又轉邊穀米糒，前後三萬四千斛，給贍其食。……〔黃龍元年（前 49）正月〕呼韓邪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94 下 /3798-99）

黃金、錢幣、衣被、錦繡綺帛之賞賜，單于當分與其屬下諸王、骨都侯等貴人，至米糒之類糧食，則匈奴之百姓皆得分潤。匈奴呼韓邪單于已降，而漢仍賜予「邊穀米糒，前後三萬四千斛，給贍其食」者，蓋呼韓邪單于所領之匈奴民眾糧食不足，漢廷若不賞賜，恐已降之匈奴復叛而劫掠。¹⁵ 數年後，匈奴又有不足，漢廷再施救濟。《漢書·匈奴傳下》云：「元帝初即位，呼韓邪單于復上書，言民眾困乏。漢詔雲中、五原郡轉穀二萬斛以給焉。」（94 下 /3800）游牧經濟之特性，以活的牲畜為財富，其產品為肉乳，不耐久藏。遇酷寒、乾旱、瘟疫等自然災害，牲畜大量死亡，即面臨饑荒，必須外求食物。匈奴已降，不得南下入塞劫奪漢民糧食，為救其窘急，漢廷必須輸糧救濟，才能與匈奴維持宗主與臣屬之關係。

¹⁵ 東漢南匈奴內屬，光武徙之塞內，年荒歲急，朝廷亦轉穀賜牛羊以濟其急。如南匈奴初內屬，漢天子即「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贍給之」（《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44）。其後凡南匈奴荒年不足，漢廷即運送糧食救濟。如《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建武「二十九年〔53〕，賜南單于羊數萬頭。」（89/2948）又云：「建初元年〔76〕，……南部苦蝗，大飢，肅宗稟給其貧人三萬餘口。」（89/2949-50）章帝以後，史書不見救濟南匈奴之例。按其時南匈奴居於塞內日久，荒年不足，朝廷當循例救濟，史書或不復記載。又南匈奴已為塞內之民，容易與漢人貿易，年景好時，牲畜大量增殖，可交易收藏大量農產品，提高生活水準，仰賴救濟之次數與救濟物資之數量，必大為減少。

漢廷與匈奴和親時期，匈奴災荒，則南下入塞搶劫。及匈奴投降為漢天子臣屬，漢廷又必須賞賜糧食以解救其饑荒。匈奴降與不降，漢廷皆得付出糧食，蓋游牧民族與農耕民族之經濟特性使然。

單于入朝可得厚賜，呼韓邪單于於甘露三年初次入朝，二年後，於黃龍元年再次入朝，其賞賜可見於上引文。及郅支單于見誅，呼韓邪單于又請入朝。元帝「竟寧元年〔前 33〕，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服錦帛絮，皆倍於黃龍時」(94 下 /3803)。呼韓邪單于入京朝見天子凡三次。呼韓邪單于死於建始二年(前 31)，其子復株鞮若鞮單于繼位。河平二年(前 27)，「單于上書願朝河平四年正月，遂入朝，加賜錦繡繒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它如竟寧時」(94 下 /3808)。其後，「搜諧單于立八歲，元延元年〔前 12〕，為朝二年發行，未入塞，病死」(94 下 /3809)。建平四年(前 3)，烏珠留若鞮單于上書欲朝五年，公卿「以為虛費府帑，可且勿許」(94 下 /3812)。黃門郎揚雄上書謂匈奴降漢以後，「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疆」(94 下 /3814)，蓋不欲因小事而與匈奴生怨隙。應許其入朝，哀帝從之。《漢書·匈奴傳下》曰：

故事，單于朝，從名王以下及從者二百餘人。單于又上書言：「蒙天子神靈，人民盛壯，願從五百人入朝，以明天子盛德。」上皆許之。元壽二年〔前 1〕，單于來朝，……加賜衣三百七十襲，錦繡繒帛三萬匹，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94 下 /3817)

入朝天子可得大量金錢、衣物、布帛、糧食等物賞賜，故呼韓邪單于於二十年間凡三次入朝，繼位之單于亦皆欲入朝。單于入朝對漢廷是一重大之財務負擔，故對單于請求入朝，朝臣有「虛費府帑，可且勿許」之議。此議恐使匈奴生怨隙，不為皇帝接受。單于入朝耗費漢廷大量資財，則為時人所共知。

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三年，匈奴內亂。明年，匈奴南邊八部大人共議立前呼韓邪單于孫比為單于，襲其祖父之號，亦稱呼韓邪單于，匈奴遂分南北。二十五年，「南單于復遣使詣闕，奉藩稱臣，獻國珍寶，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二十六年，「詔乃聽南單于入居雲中」。冬，南單于遣兵與北匈奴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42-45)。西河郡美稷縣地處黃河之南，便於漢軍保護南單于。漢廷亦置使匈奴中郎將，領兵駐單于廷。《後漢書·南匈奴傳》曰：「因使中郎將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為設官府、從事、掾史。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自後以為常。」(89/2942-43)

光武帝徙戎入邊，安置南匈奴諸部散居於緣邊之北地、朔方、五原、雲中、西河、定襄、雁門、代等數郡，¹⁶「助為扞戍」。東漢之南匈奴是居住於漢帝國境內，受漢官管

¹⁶ 《後漢書·南匈奴傳》曰：「南單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諸部王，助為扞戍。使韓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賢王屯朔方，當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雲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將軍屯鴈門，栗籍骨都侯屯代郡，皆領部眾為郡縣偵羅耳目。」(89/2945)

轄之藩國，天子之賞賜，較之西漢後期之匈奴，數量更大。《後漢書·南匈奴傳》曰：

〔建武二十六年〕秋，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詔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盤綳綬，安車羽蓋，華藻駕馴，寶劍弓箭，黑節三，駙馬二，黃金、錦繡、縵布萬匹，絮萬斤，樂器鼓車，檠戟甲兵，飲食什器。又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贍給之。(89/2943-44)

此為初內屬時之賞賜，同時輸米糒牛羊以贍給之。蓋匈奴前數年「連年旱蝗，……人畜飢疫」(《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42)，故南單于遣子入侍即獲救濟。其後南匈奴為漢天子之藩國，每年元旦之賞賜，歲以為常。《後漢書·南匈奴傳》曰：「元正朝賀，拜祠陵廟畢，漢乃遣單于使，令謁者將送，賜綵繒千匹，錦四端，金十斤，太官御食醬及橙、橘、龍眼、荔支；賜單于母及諸闕氏、單于子及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骨都侯有功善者，繒綵合萬四。歲以為常。」(89/2944) 每年其他時節之賞賜，亦當有習慣規定，故一年供給南匈奴單于悉有定數。《後漢書·袁安傳》載，和帝時，司徒袁安上封事曰：「且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45/1521) 所言為天子賞賜南單于每年固定之數目。賞賜南匈奴，多於對西域數十國之賞賜。¹⁷ 至於非每年發生之事項，另有賞賜。如單于薨，新單于立，亦有賞賜。《後漢書·南匈奴傳》曰：

單于比立九年薨，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分兵衛護之。比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齎璽書鎮慰，拜授璽綬，遺冠幘，絳單衣三襲，童子佩刀、緄帶各一，又賜繒綵四千匹，令賞賜諸王、骨都侯已下。其後單于薨，弔祭慰賜，以此為常。(89/2948)

東漢朝廷對匈奴賞賜之厚，證以單于上奏之言，更為明白。章和二年(88)七月，單于自請出擊北匈奴曰：「臣等生長漢地，開口仰食，歲時賞賜，動輒億萬，雖垂拱安枕，慚無報効之地。」(《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52)

¹⁷ 光武建武二十五年，遼東太守祭彤招納鮮卑諸種，令其擊匈奴，持頭詣郡受賞賜。此後鮮卑歲歲攻擊匈奴，「自是匈奴衰弱，邊無寇警，鮮卑、烏桓並入朝貢」(《後漢書·祭彤傳》，20/745)。「於是鮮卑大人皆來歸附，並詣遼東受賞賜，青、徐二州給錢，歲二億七千萬為常。明章二世，保塞無事」(《後漢書·鮮卑傳》，90/2986)。此所謂賞賜鮮卑「給錢歲二億七千萬為常」，是鮮卑持匈奴首級受賞賜。其後北匈奴西遷，鮮卑亦西徙，據有匈奴舊地，且為得賞賜，不斷西追攻殺北匈奴。《三國志·魏書·鮮卑傳》注引《魏書》曰：「於是鮮卑自燉煌、酒泉以東邑落大人，皆詣遼東受賞賜，青、徐二州給錢，歲二億七千萬以為常。」(30/837) 遼東郡在漢疆土北邊之極東，燉煌郡、酒泉郡則為漢疆土北邊極西之郡，居住於燉煌、酒泉之鮮卑部落大人東詣遼東領賞，蓋沿襲永平初年故事。鮮卑自遼東郡之北轉徙至燉煌、酒泉，必經歷至少數十年，則此鮮卑部落大人「皆詣遼東受賞賜，青、徐二州給錢，歲二億七千萬以為常」之故事，亦必沿襲至少數十年。

漢廷安置南匈奴於緣邊諸郡，欲其「助為扞戍」，蓋為以夷制夷。南匈奴對抗北匈奴及其他犯邊之民族，斬首獲生，得依例賞賜。《後漢書·南匈奴傳》曰：

〔元和〕二年……單于遣兵千餘人獵至涿邪山，卒與北虜溫禺犢王遇，因戰，獲其首級而還。……〔武威太守〕孟雲上言：「北虜以前既和親，而南部復往鈔掠，北單于謂漢欺之，謀欲犯塞，謂宜還南所掠生口，以慰安其意。」肅宗從太僕袁安議，許之。乃下詔曰：「……今與匈奴君臣分定，辭順約明，貢獻累至，豈宜違信自受其曲。其敕度遼及領中郎將龐奮倍雇南部所得生口，以還北虜。其南部斬首獲生，計功受賞如常科。」於是南單于復令薁鞬日逐王師子將輕騎數千出塞掩擊北虜，復斬獲千人。北虜眾以南部為漢所厚，又聞取降者歲數千人。(89/2950-51)

南匈奴斬獲北匈奴及其他犯邊之民族，得計功受賞，其數每年不定。此賞賜應不在上文袁安所言「歲一億九十餘萬」之內。

前述東漢光武帝徙置南匈奴於塞內，南單于廷置於西河郡美稷縣，南匈奴諸部散居於緣邊之西河、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代等諸郡，造成此諸郡於東漢戶口大減。¹⁸ 按《後漢書·續郡國志》所載東漢全國戶口總數約為《漢書·地理志》所載西漢全國戶口總數之 80% (戶數 79.28%，口數 82.47%)。然此數郡東漢戶口數與西漢戶口數之百分比遠比 80% 為低：

西河(戶數：4.18%，口數：4.13%)

朔方(5.79%，5.74)

定襄(8.18%，8.32%)

北地(4.84%，8.88%)

五原(11.87%，9.92%)

雲中(13.97%，15.25%)

代郡(35.45%，45.27%)

雁門(43.56%，84.85%)¹⁹

此八郡中，西河、朔方、定襄、北地四郡東漢戶口數皆在西漢戶口數之 10% 以下，五原、雲中二郡在 15% 以下，代郡、雁門二郡在 50% 以下。此八郡東漢之戶口數較西漢大減，蓋與南匈奴入居其地有關。戶口大量減少，賦稅亦必大量減少，朝廷必須自內郡大量調撥款項糧食物資，方可維持此諸郡之郡縣行政。此項費用亦當算入漢廷與匈奴關係之財政負擔。

¹⁸ 詳另文〈漢代「徙戎入塞」考論〉(待刊)。

¹⁹ 據《後漢書·續郡國志》(志 23/3525)，雁門郡 31,862 戶，249,000 口，平均每戶 7.8 人。恐有誤。

五

游牧民族與農耕民族之經濟條件與生產物品性質不同，若同為一國，由國家調節其彼此之盈餘不足與需求，互通有無，自可兩蒙其利。若兩者為相鄰之兩國，於古代除非一國臣服於對方，否則必互為敵國，難有和平。蓋游牧民族以牲畜為財富與主要食物來源；大風雪、大旱、瘟疫等自然災害之侵襲，牲畜於短期間大量死亡，饑荒隨之而至。若得不到相鄰之農耕社會救助，定將陷入危機，因此游牧民族常向農耕社會入侵，搶掠糧食物產。由於游牧民族經濟上對農耕社會之依賴，無論游牧民族與農耕民族之關係為敵對或和平，農耕民族皆必須付予游牧民族糧食物資。²⁰ 付予之型式或為游牧民族入寇掠奪，或為農耕民族之君主給予游牧民族賞賜。國史中原皇朝與北方游牧民族之關係常如此。

漢初行和親，漢廷餽贈匈奴甚少，²¹ 邊市不能禦災荒，²² 故匈奴常入邊侵盜，和親不足以羈縻匈奴。

宣帝甘露元年以後，匈奴投降，單于入朝，漢帝大量賞賜匈奴單于，又數次轉輸米穀以萬石計，以解匈奴之災荒困急。

東漢匈奴分為南北，南匈奴內屬於漢。光武徙置南匈奴於塞內，諸部散居於緣北邊之數郡，南匈奴為東漢帝國內之屬國。天子之賞賜，較之西漢後期之匈奴，數量更大。經常性之費用達「歲一億九十餘萬」，災荒之救濟在其外。南單于薨，新單于立，皇帝遣使弔祭慰賀，賞賜亦在經常歲費之外。又漢廷以夷制夷，用南匈奴為兵，南匈奴擊北匈奴及其他犯邊之民族，斬首獲生，得計功受賞，所費不菲，其數每年不同，亦不在經常歲費之內。

漢廷與匈奴之關係，除武帝時長期征伐匈奴，北逐匈奴於漠北，匈奴無力入邊侵盜外；無論漢匈和親，或匈奴於塞外稱臣，或南匈奴為東漢帝國內之屬國，漢廷皆得付出金錢物資。和親期間，匈奴於窮急時常來寇盜劫掠，此為漢廷被動付予金錢物資之方式。匈奴於塞外稱臣或於塞內為屬國，漢廷皆主動付予金錢物資；於其災困之時，更轉輸米糧以救濟之。蓋游牧經濟依賴農耕社會之救濟，不得不然。征

²⁰ 蕭啟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曰：「游牧經濟有對自然變化的脆弱性，對農耕社會的倚存性……對農耕社會的貿易與掠奪，是游牧民族解決經濟問題的兩個變換手段。」（頁 316）

²¹ 《漢書·匈奴傳上》載，孝文前六年，遣匈奴書曰：「使者言單于自將并國有功，甚苦兵事。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比疏一，黃金飭具帶一，黃金犀毗一，繡十匹，錦二十匹，赤緋、綠繒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謁者令肩遺單于。」（94 上 / 3758）餽贈之數量甚少，與呼韓邪單于降漢後之賞賜相差千萬倍。

²² 風調雨順、牲畜孳息之好年境，游牧民族乃有邊市之需求。年荒災急，剩餘之牲畜尚不足於食用，無物可以出賣交易。邊市貿易為漢廷與匈奴關係之重要內容，唯本文之重點在漢廷對匈奴關係之財政負擔，邊市貿易增加漢廷之財政收入有限，於此不討論。

伐匈奴固不必付予匈奴金錢物資，然戰爭之費用太昂，遠過於任何方式之付費以維持與匈奴之和平關係。故武帝以後漢廷與匈奴關係之發展，在形勢容許之下，漢廷不採戰爭之手段，光武帝且徙置南匈奴於塞內。漢代徙戎入塞自有其財政原因。

匈奴於塞外稱臣與徙置匈奴於塞內為屬國，後者之效益高於前者。其一，就財政而言，南匈奴入居塞內，容易與漢人互市。前文已述游牧經濟之特性，風調雨順之好年景，畜群在短期可增殖一倍以上；大旱、暴寒與瘟疫，牲畜可在幾天內就大量死亡。南匈奴入居塞內後，年景好時容易賣出其牲畜及畜產品，換取農產品，收藏備用；年景壞時仰賴救濟之次數與救濟物資之數量亦不會增加，不虞加重漢廷之財政負擔；其二，就政治而言，匈奴於塞外稱臣，僅名義上臣屬於漢天子，漢廷對其控制指揮較難。南匈奴入居塞內為屬國，漢廷對南匈奴之控制力較大：漢帝遣使匈奴中郎將駐紮南單于廷，以皇帝使者之權力，監督指導南單于；²³使匈奴中郎將之屬吏又對南匈奴社會「參辭訟，察動靜」（《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44）；其三，就軍事而言，漢廷以夷制夷，安置南匈奴於緣北邊諸郡，助防守北邊。塞外之入寇者進入北邊後，即遭遇南匈奴。東漢兵出塞征伐，常發南匈奴兵，南單于或親自領兵，或遣其諸王骨都侯領兵，配合漢軍作戰，減輕漢軍之軍事負擔及百姓之兵役。

2007年4月15日初稿。

承洪金富兄指正，並提示札奇斯欽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一書，據以修改。2007年6月4日二稿。

²³ 永和五年(140)，使匈奴中郎將陳龜逼迫「單于及其弟左賢王皆自殺」（《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60；《後漢書·陳龜傳》，51/1692）。又靈帝光和二年(179)，使匈奴中郎將張修「與單于不相能，修擅斬之，更立右賢王羌渠為單于」（《後漢書·南匈奴傳》，89/2964）。儘管此二人後皆因此下獄，然從此二事可見使匈奴中郎將在南單于廷之權勢。參見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年），頁282-87。

Financial Issues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Han Empire and the Xiongnu

(A Summary)

Liu Pakyuen

Why did the Han government allow the southern Xiongnu to immigrate into the prefectures on the fringe of the Han border?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only the financial reasons of the Han empire's policy on this issue.

The nomad economy of the Xiongnu was not self-sufficient. They depended on the supply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 of the Han empire in several ways. First, the Xiongnu raided the Han border prefectures and took the ration and other goods. Second, the Han emperor offered consorts to the Xiongnu chieftains when the latter surrendered and were recognized as the subject of the former. Third, the Han emperor made payment of cash and goods to the Xiongnu when the latter was strong and the former wanted peace. The Han government had to pay the Xiongnu whatever they asked to maintain peaceful relations.

The only way the Han government avoided payment to the Xiongnu was to wage war, defeat the Xiongnu and chase them far away from the border. But the cost of war deemed too expensive.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Eastern Han, the southern Xiongnu surrendered to the Han emperor. The Han government settled them in the regions inside the border, and kept them under surveillance. The government considered that this was the best way to handle the matter financially, though the emperor still gave a large sum of valuable gifts annually to the Chief of the southern Xiongnu, and provided the tribesmen with economic assistance in their difficult times.

關鍵詞：漢廷 匈奴 財務問題 徙戎入塞

Keywords: Han government, Xiongnu, financial issues, to settle the barbarians into the empire